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4031

深圳中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7,201,7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华	白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面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面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除少部分供应威都海通和天通医药外,其余大部分出口给国外客户,包括Sanofi-Aventis,Pharmacia Kabi等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没有心理分销商。

肝素钠有抗凝血、抗血栓、降血脂、抗动脉粥样硬化,抑制胰岛细胞增生、抗炎、抗过敏、抗病毒、抗癌等多种生物学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制作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目前公司主要出口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要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近几年肝素行业需求稳定增长,但价格的波动给肝素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困难,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依靠严格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高质量的产品和强大的供应能力,保持在全球肝素原料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360,932,415.76	2,282,299,999.69	-1.37%	1,958,861,2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91,670.04	579,776,673.83	-31.54%	338,278,2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540,072.04	542,260,448.27	-46.60%	331,310,6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72,249.05	893,706,767.41	-61.28%	912,803,84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5	0.4674	-30.88%	0.2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5	0.4674	-30.88%	0.2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6.80%	-1.96%	4.1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2,913,685,939.92	12,168,488,611.79	6.12%	9,930,354,30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1,187,464.68	8,719,021,932.16	-8.58%	8,269,794,222.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1,318,141.76	518,549,591.48	453,225,093.27	617,839,58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78,487.07	66,114,123.57	42,810,078.22	93,088,9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91,628.83	65,634,429.89	41,651,201.65	58,862,8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6,775.89	65,151,272.96	163,481,362.23	59,732,83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474,029,899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08,041,280				
乌鲁木齐永诚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6,425,600				
乌鲁木齐飞来石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0,320,000		质押	32,98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66%	8,202,238				
黄镇	境内自然人	0.27%	4,626,535				
赵玉超	境内自然人	0.27%	4,606,4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359,636				
黄光伟	境内自然人	0.34%	4,300,000				
贺亚辉	境内自然人	0.24%	3,032,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晖和李韵,乌鲁木齐飞来石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晖,乌鲁木齐永诚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宗和李韵,李晖和李韵为夫妻关系,李宗和李韵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黄镇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2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赵玉超通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8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黄光伟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介于发行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海普瑞	112473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	3.1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及付债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付息兑付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和公司发行的“16海普瑞”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审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于2017年1月就此安排进行跟踪评估工作,目前评级报告尚在编制中。

报告期内,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7.36%	27.74%	9.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8.63%	34.78%	-16.15%
利息保障倍数	6.91	14.03	-50.7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公司充满挑战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坚定实施“聚新高,走新路”的发展战略,面对肝素粗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降低等经营困难,积极推动肝素产业链及资源整合,在肝素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继续大力开展投资,并顺利退出外资,有效推进新产品和新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进入以肿瘤治疗和糖尿病疾病治疗为重点的新药开发领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60,932,415.76	100%	2,282,299,999.69	100%	-1.37%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360,564,925.68	99.98%	2,291,087,640.44	99.95%	-1.33%
其他行业	367,490.08	0.02%	1,212,359.15	0.05%	-69.69%
分产品					
肝素钠(原料药)	1,743,344,406.49	77.11%	2,099,061,242.26	91.57%	-16.95%
制剂	45,500,103.65	2.01%	43,506,296.83	1.90%	4.58%
胰酶	51,139,712.74	2.26%	41,366,614.24	1.80%	23.63%
CDMO	348,496,119.81	15.28%	69,089,637.73	3.01%	400.07%
其他	75,463,984.07	3.34%	39,276,208.53	1.72%	92.11%
分地区					
国外	1,980,522,118.97	87.60%	2,035,476,580.23	88.80%	-2.70%
国内	280,410,296.79	12.40%	256,823,419.38	11.20%	9.18%

(2)公司产销量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肝素钠原料药	销售量	亿单位	83,749.39	96,371.47	-12.19%
	生产量	亿单位	79,383.62	86,732.21	-8.47%
	库存量	亿单位	7,074.1	11,940.07	-40.76%
胰酶	销售量	KG	64,317	44,631	44.11%
	生产量	KG	81,454	110,118	-26.03%
	库存量	KG	238,890	218,753	7.53%

(3)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肝素钠原料药	原料	762,092,862.35	72.27%	944,165,146.88	75.81%	-19.28%
	工资	41,815,128.67	3.97%	39,566,802.67	3.18%	5.68%
	能源	21,125,697.83	2.00%	23,275,421.02	1.87%	-9.24%
	折旧	39,078,045.89	3.71%	37,456,281.94	3.01%	4.33%
	其他	190,366,215.94	18.05%	200,892,574.86	16.13%	-5.24%
小计:		1,054,477,950.68	100.00%	1,245,356,227.36	100.00%	-15.33%
制剂	原料	22,228,573.84	66.20%	25,514,170.32	69.23%	-12.88%
	工资	5,191,144.28	15.46%	4,344,122.94	11.79%	19.50%
	能源	1,319,613.71	3.93%	1,409,337.53	3.82%	-6.37%
	折旧	1,682,874.70	7.95%	1,773,922.97	4.81%	5.14%
	其他	2,156,701.58	6.42%	3,812,974.14	10.35%	-43.46%
小计:		33,577,908.11	100.00%	36,854,527.91	100.00%	-8.89%
胰酶	原料	7,146,680.30	10.38%	5,778,273.29	10.40%	23.68%
	工资	16,938,531.55	24.59%	12,737,806.63	22.93%	32.98%
	能源	4,644,523.64	6.74%	4,306,024.02	7.75%	7.86%
	折旧	14,546,788.42	21.12%	10,089,306.47	18.16%	44.18%
	其他	25,606,212.06	37.17%	22,648,897.76	40.76%	13.06%
小计:		68,882,735.96	100.00%	55,560,308.16	100.00%	23.9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还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肝素钠(原料药)	1,743,344,406.49	1,064,477,950.68	39.51%	-16.95%	-18.42%	1.09%
CDMO	348,496,119.81	308,760,149.66	10.63%	400.07%	569.57%	-22.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减亏或者扭亏的单位:元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万美元与OncoQuest等共同在中国设立新的合资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与OncoQuest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润隆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00%,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润隆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Oncovent USA Inc.,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4)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宗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402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面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方式相结合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解本、徐波及张荣庆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0,932,415.7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891,670.04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1,645,229.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249,440,340.80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085,570.09元。鉴于公司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2,3,4,5,12,15,16需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402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10万股,其募集资金人民币88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6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800427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闻代支行	755957017610501	活期存款	20,817.13
	755957017830021211	智能定期存款	82,800,000.00
	755957017830021318	智能定期存款	360,000,000.00
	755957017830021419	智能定期存款	273,240,000.00
	755957017830021917	智能定期存款	368,199,143.42
	755957017830021421	智能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30181800000122548	活期存款	5,078.11
	78230181800000125941	五年定期存款	10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692930000301889568	活期存款	7,271.58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61925869723	活期存款	5.00
	764905849563--00101	三年定期	790,000,000.00
	730390122000032548	活期存款	16,244.70
	730390122000034486	三年期定期	400,000,000.00
	730390122000035482	三年期定期	100,000,000.00
	730390122000034695	三年期定期	300,000,000.00
	730390122000040703	三年期定期	9,864,967.50
	730390122000044906	三年期定期	8,583,099.0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18257425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3,592,025,626.4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流程、权限、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2010年8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闻代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执行,无重大差异,银行专项账户账号:755957017610501,2012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募集资金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募集资金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募集资金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募集资金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执行,无重大差异。平安银行专户账户:15000018257425。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时间	存放募集资金的用途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18257425	2012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692930000301889568	2012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64905849563--00101	2012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30181800000122548	2012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招商银行深圳新闻代支行	755957017610501	2012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1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亿单位兼容美国FDA和欧盟GM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31,582.96	31,582.96	107.75%	2013年11月30日	51,236.57	是	否
年产5万亿单位兼容美国FDA和欧盟GM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增加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39,946.60	39,946.60	69.8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71,529.57	-	-	51,236.57	-	-	-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否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100.00%	完成	-98.78	不适用	否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否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00%		-233.22		否
成立深圳润禾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完成	-190.48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商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完成	-97.65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商产品有限公司34%的股权	否	3,296.66	3,296.66	3,296.66	3,296.66	100.00%	完成	-178.30	不适用	否
成都深瑞商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96.4%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完成	-434.00	不适用	否
Hepalink USA Inc.增资	否	70,349.83	70,349.83	2,608.22	70,349.83	100.00%	完成	-3,935.14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润隆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82.06	3,382.06	3,382.06	3,382.06	100.00%	完成	-324.66	不适用	否
利达银行贷款(如有)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3,303.55	113,303.55	113,303.55	113,303.55	100.00%	-	-	-	-
购买土地		10,755.00	10,755.00	10,755.00	10,755.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3,387.09	223,387.09	5,990.27	223,387.09		-	-5,492.23	-	-
合计	-	309,864.16	309,864.16	5,990.27	294,916.66		-	-6,73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47.80万元,扣除已投入募集资金294,916.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76,830.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余额为21,799.6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暂时性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5,030.4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余额与现金管理余额合计276,830.14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人民币,并将剩余的资金用于收购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2.根据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并公司成都市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2010年11月3日,完成股权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成都市通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62,000.00万元。 4.根据2010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对外单位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股份,其余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参与投资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网挂资地[2013]4316-0104,0143241-01,0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并广告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网挂资地[2013]4316-0104,0143241-01,0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并广告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分别以人民币21,980.00万元、27000万元成交网挂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广告日分别缴纳了保证金2,200.00万元人民币、2,700.00万元。 9.(201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有成都市形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280.00万元,占成都深瑞96.40%的股权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成都深瑞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10.根据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9,900.00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9,900.00万美元,美国海普瑞拥用于认购ChemOnQuest的人类优先股。2016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10,000.00万美元。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300.00万美元。 11.根据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以超募资金600万美元与ChemOnQuest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润隆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公司深圳润隆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82.0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该项目因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西次公开发行编制募股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考虑的价格有较大降幅,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节约了较多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3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募集资金24,403.6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4024

深圳中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面山路2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0,932,415.7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891,670.04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1,645,229.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249,440,340.80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085,570.09元。鉴于公司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自查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自查报告》刊登于